

QC

中华人民共和国汽车行业标准

QC/T XXXX-200X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用电器零部件 试验电压

Testing voltage for motorcycles and mopeds electric equipment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标准.....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电器零部件的分类..... 1

5 电器零部件的额定电压及试验电压..... 2

6 附录 A..... 3

前 言

本标准非等效采用日本工业标准 JISD 5005-1989《机动车用电器零部件的额定电压和试验电压》及台湾省标准 CNSD 3053《汽车用电器的测试电压》，考虑我国国情及摩托车的实际运行情况，在采用该国际标准时，本标准作了较大修改。在附录 A 中给出了技术性差异及其原因的一览表以供参考。

本标准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天津摩托车技术中心 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立鹏 李家国 隋修武 马丽红

本标准首次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汽车行业标准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电器零部件测试用电压

Testing voltage for motorcycles and mopeds electric equipment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以蓄电池或磁电机为电源的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用电器零部件的试验用电压。

本标准适用于以蓄电池或磁电机为电源的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用电器零部件。但对起动电机及磁电机不适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QC/T 413-2002 汽车电气设备基本技术条件

QC/T 680-2002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用电压调节器技术条件

JISD 5005-1989 机动车用电器零部件的额定电压和试验电压

CNSD 3053-1989 汽车用电器的测试电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额定电压 rated voltage

电器零部件正常工作时的电压。

3.2 最高试验电压 highest voltage for testing

电器零部件在进行性能试验时的最高电压。

3.3 最低试验电压 lowest voltage for testing

电器零部件在进行性能试验时的最低电压。

3.4 标准试验电压 standard voltage for testing

电器零部件在进行性能试验时的标准电压。

3.5 耐久试验电压 voltage for endurance test

电器零部件在进行耐久试验时的耐久电压。

4 电器零部件的分类

电器零部件按其功能应分为表 1 所列的五种

表 1 电器零部件分类

种类	适用电器
起动系电器	起动继电器、起动电机、电动式燃料泵
点火系电器	磁电机、点火器、点火线圈、分电器（若有）
充电系电器	磁电机（发电机）、电压调节器
照明及信号系电器	闪光器、电喇叭、照明灯、左右转向灯、信号灯、蜂鸣器等
其它电器	雨刷器、雨刷电机、暖风电机、冷却风扇、各种仪表、音响、点烟器等

5 电器零部件的额定电压及试验电压：

5.1 6V 电器系统试验用电压见表 2。

5.2 12V 电器系统试验用电压见表 3。

表 2 6V 电器系统用电压

单位：V

种类	额定电压	最高测试电压	标准测试电压	最低测试电压	耐久测试电压
起动系电器	6	6.5	—	4.0	4.0~6.5
点火系电器		8.5	7.8	4.0	4.0~8.5
充电系电器		—	7.8	—	6.0~8.0
照明及信号系电器		8.5 ^{c)}	7.8 ^{a)}	5.0 ^{c)}	7.8±0.5 ^{a)}
			6.5 ^{b)}		6.5±0.5 ^{b)}
其它电器		8.5 ^{c)}	7.8 ^{a)}	5.0 ^{c)}	7.8±0.5 ^{a)}
			6.5 ^{b)}		6.5±0.5 ^{b)}

表 3 12V 电器系统用电压

单位：V

种类	额定电压	最高测试电压	标准测试电压	最低测试电压	耐久测试电压
起动系电器	12	13.0	—	6.0	6.0~13.0
点火系电器		18.0	14.5	6.0	12.0~16.0
充电系电器		—	14.5	—	12.0~16.0
照明及信号系电器		18.0 ^{c)}	14.5 ^{a)}	11.0 ^{c)}	14.5±0.5 ^{a)}
			13.5 ^{b)}		13.5±0.5 ^{b)}
其它电器		18.0	14.5	11.0	14.5±0.5

注：a) 适用于以蓄电池为电源的电器零部件。

b) 适用于以磁电机输出为电源的电器零部件。

c) 即适用于以蓄电池为电源的电器零部件；也适用于以磁电机输出为电源的电器零部件。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与 JISD 5005-1989 技术差异及原因一览表

本标准 章条编号	技术性差异	原因
1	本标准适用于以蓄电池或磁电机为电源的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用电器 零部件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电器零部件具有相 同的技术条件。
		我国部分摩托车的电器零部件是以磁电 机为供电电源的。
2	引用文件 QC/T 413-2002 和 QC/T 680-2002	根据本标准的需要
5	表 2、表 3 中数据进行了适当改动	不适合我国的摩托车电器零部件的产品 要求